

#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

## 第3次代理(代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國中部  高中部 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】

甄選科別：

准考證號碼(由本校填寫)：

中文姓名		出生年月日 (年份請以西元表示)	年 月 日	照  片		
英文姓名	(與護照相同)					
現職機關學校	身分證字號					
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E-mail						
電話	行動電話：	(公)	(宅)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系科	組別	起迄年月		
	大學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研究所			年 月至 年 月		
應繳驗證件	類 別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備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迄年月
填表人簽章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113年 月 日						

# 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代理(代課)  
教師甄選，今委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先生(小姐)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（附設國中部）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，年月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為應徵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（附設國中部）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